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化学楼报告厅装修工程

澄 清 文 件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4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化学楼报告厅装修工程

澄清文件

时 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内 容：招标人就《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化学楼报告厅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做以下澄清及说明：

-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化学楼报告厅装修工程招标文件 P8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中标服务费收取调整澄清调整为：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62.31%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 = (中标金额 × 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 62.3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中山北路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2、 本澄清不涉及图纸、清单等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调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本次澄清不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进行延期，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按原招标文件执行。